

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关联交易公告

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或“长城财富”）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人寿”）签订了《委托投资管理协议》及《关于 2015 年委托资产管理费之补充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协议”）。长城人寿持有我司股权的 75.00%，为我司控股股东，属于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。本次交易构成我司重大关联交易。现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【2010】7 号）的要求，将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手

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定价政策

本次交易双方综合考虑受托资产规模、当前行业数据、基础管理成本、绩效激励等因素确定了管理费率。管理费按照基本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分别收取，即管理费=基本管理费+浮动管理费。基本管理费为固定金额；浮动管理费依据受托资产投资收益情况，以超额累进方式确定浮动管理费金额，同时参考保险行业平均综合收益水平进行修正。

三、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将有助于我司提升资产管理能力、增强市场竞争力，为受托第三方资产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四、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

2015年9月16日，我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委托资产管理协议》的议案，经董事会全体非关联董事现场审议表决通过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5年9月26日，我司2015年第四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委托资产管理协议》的议案，经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通讯表决通过。

五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同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11月25日